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2413號

原告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霖

被告 黃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經查本件被告於起訴時之戶籍地係在屏東縣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並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。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訴訟本院並無管轄權甚明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黃振祐